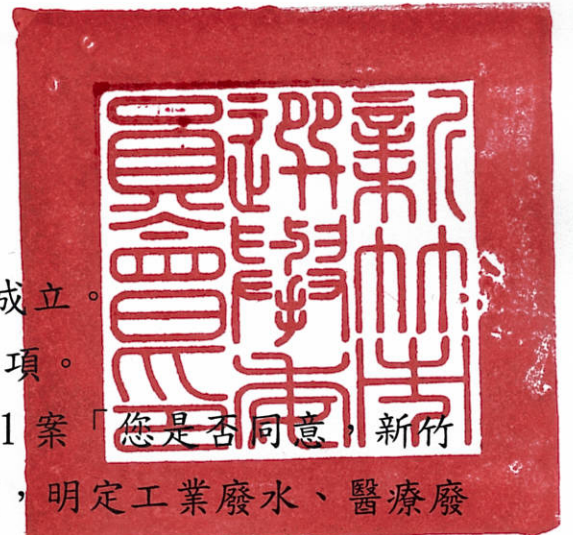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 1083150418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成立。
依據：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。
公告事項：公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「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定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？」成立。

主任委員陳章賢